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临 2016-001

#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特”）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送达之（2016）浙 0108 民初 5473 号《应诉通知书》，悉知宁波艾梯奇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梯奇”）与英飞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该法院受理。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宁波艾梯奇灯具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沈家村

法定代表人：邱国良，董事长

被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海创基地北区 3 楼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董事长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1）退还货款 660,100 元；（2）赔偿原告已发生的维修费用 412,353.97 元；（3）赔偿已发生的补货差价损失 81,213.85 元；（4）赔偿已发生的境外退货损失 9,834.21 元；合计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 1,163,527.03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向艾梯奇销售驱动器 5,600 个，总金额为 660,100 元，这些驱动器作为艾梯奇灯具的配套产品，销售给艾梯奇的加拿大客户。2012 年 9 月及 2013 年 9 月后，艾梯奇的加拿大客户反映部分驱动器不能工作或工作不正常。艾梯奇为该批产品发生维修费用 412,353.97 元，补发货物差价损失及运费损失 81,213.85 元，补交关税及增值税、运费合计 9,834.21 元。艾梯奇认为这些损失都是因英飞特产品质量问题以及英飞特不履行质保责任引起，英飞特应当赔偿。

针对艾梯奇的诉讼请求，公司进行了初步核查后认为：

1、艾梯奇所主张的公司产品有各类质量问题并无相关资料可证实；

2、驱动器不能工作或工作不正常既有可能是产品质量的原因，也极有可能是客户使用不当或工作环境的原因；

3、根据供货协议，公司仅对故障产品提供维修、换货或退货服务。即便公司产品存在诉状中的品质问题，艾梯奇要求退还全部公司产品，并要求公司承担高额维修费、货物差价、退货运费及关税、增值税等的诉请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公司将积极应诉，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艾梯奇 2015 年开始未向公司采购产品，并非公司主要客户，且艾梯奇诉讼请求合计偿付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为了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已承诺：如本案公司最终败诉，全体股东将按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权比例分担该诉讼对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赔偿金、诉讼费用以及可能导致的其他生产经营损失，且各股东之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结论**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将在2016年12月15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对本次公告的诉讼予以补充披露。

**七、备查文件**

1、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